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王国政府 关于外匯問題的換文

(一) 尼泊尔駐華大使拉納中將給 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的照會

閣下：

今天閣下在同我的會談中曾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按照其管理外匯的規定給予在中國西藏地方的尼泊爾商人以外匯方面的便利。

上述事項如蒙閣下確認，我將不勝感激。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先生閣下

尼泊爾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達曼·沙姆謝爾·忠格·巴哈杜爾·拉納

(簽字)

1956年10月7日于北京

(二) 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給尼泊尔
駐华大使拉納中將的照會

閣下：

接奉閣下 1956 年 10 月 7 日來照，內容如下：

“……（內容見對方來文）……”

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閣下上述來照的全部內容。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尼泊尔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拉納中將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

章 漢 夫

（簽字）

1956 年 10 月 7 日於北京